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配合辦理。
- (二) 為健全財產管理業務，請縣府重視機關及所屬財產管理工作及人員，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避免因財產管理人員異動或專業素養不足，而造成財產管理不善之情形。
- (三) 國產局為推動各級政府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電腦化，以提高行政效率，已開發「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其版權歸屬國產局，各機關使用無需付費，即可享有合法使用權。縣府所屬單位倘有需要，可循行政程序洽國產局提供。惟該系統之資料，係存放在關聯式資料庫（Oracle RDBMS）內，使用者需另行洽廠商購買 Personal Oracle 關聯式資料庫，始取得合法使用權。
- (四) 縣府奉行政院核准撥用之苗栗縣卓蘭鎮卓蘭段 5141-13 地號國有土地，經查明位於河川區域線內，且未取具河川主管機關之許可使用文件，經行政院註銷撥用。縣府倘仍有公用需要，應取具河川主管

機關之許可使用文件，或俟該土地劃出河川區域範圍後，再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38 規定辦理撥用。至該土地之測量及登記費用，依國產法第 1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9 點規定，仍應由縣府支付。

- (五) 南橫國民中學擬撥用南橫國民小學經營之國有土地，應請取具南橫國民小學同意撥用函後，依國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對所屬機關、學校經營之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情形，已於6月2日至7月16日前往衛生局等59個機關、學校辦理縣有財產管理檢核時，一併檢查。其檢查項目，係參照本部97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所訂檢核項目，惟漏未將「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列入檢核項目。</p> <p>2. 依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97年度實地訪查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紀錄表記載，受訪機關有下列缺失：</p> <p>(1) 國際文化觀光局委託經營所生之收益未依規定解繳國庫。</p> <p>(2) 環保局經營之不動產尚未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成功國小、通霄國小及</p>	<p>1. 對所屬機關、學校經營之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情形檢查發現之缺失，應予列管追蹤至處理完竣。辦理檢查作成之紀錄，請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2. 辦理國有不動產檢核時，請將「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列入檢核項目。</p> <p>3. 縣府對所屬機關、學校經營國有公用不動產應深入瞭解其管理情形，倘發現缺失，應協助解決，訪查後應舉辦座談會，相互交流，給予受檢機關經驗傳承及法令諮詢，對於發現之缺失，應給予具體建議處理方式，並作成紀錄，供所屬參考，座談會紀錄並應副知國產局。</p>

	<p>同光國小經管之不動產有實施盤點，惟未作成紀錄。</p>	
<p>(二)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會場陳列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分類統計表，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土地 548 筆，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縣府及各該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建物 16 棟，皆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惟查衛生局所報 8 筆土地中，有 2 筆管理機關為國產局。國際文化觀光局所報 64 筆土地中，坐落苗栗縣頭屋鄉仁隆段 254、254-1、255、256、256-1、256-2、607、608、609、610、611、612 及 613 地號 13 筆日新島遊憩用地，所有權人仍登記為臺灣省。 2. 經查詢國產局國家資產資料庫結果，縣府（不含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土地有 2,962 筆，國有建物 1 棟，惟僅列帳管理 65 筆國有土地，至於是否經管未登記國有建物情形，現場並無相關資料，無法確定。 3. 依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2 條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洽所屬地政局確認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數量及面積，對於漏未列帳者，應予補列，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 2. 請儘速清理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之使用現況，並依使用分區釐整使用單位，倘使用單位具備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管理機關之要件，即直接使用，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者，請洽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各該使用機關或學校，並於登記完竣後，通知國產局。 3. 倘有經管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登記之國有建物，仍應列帳管理，並依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尤以已取得使用執照者，應請儘速辦理。倘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

	<p>定，該基金以縣府為管理機關。惟依承辦單位說明，縣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皆已具備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管理機關要件，已依財政部函示，將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各該學校。</p>	<p>設備。</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南和國中已辦理財產盤點，盤點結果並已作成盤點紀錄。國際文化觀光局經管之體育場北側遷建機關暨體育設施用地，已辦理財產盤點，盤點結果並已作成盤點紀錄。稅捐稽徵處經管之國有宿舍已辦理盤點，盤點結果並已作成盤點紀錄。會場並未陳列其餘機關、學校之相關資料，無從瞭解其經管國有財產之盤點情形。</p>	<p>請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對經管之國有不動產，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實施盤點（查），盤點時需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盤點後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可併同經管之縣有財產進行盤點。</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南和國中已設置明細分類帳，其餘機關、學校會場並未陳列相關資料，無從瞭解其辦理情形。</p> <p>2. 所屬機關、學校已設置財產卡，惟土地財產卡部分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如申報地價日期、管理資料、地上物資料及帳務資料。房屋建築及設</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請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p> <p>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備財產卡部分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如取得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及帳務資料。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縣府所屬部分機關（如三義戶政事務所）、學校（如興華高中、公館高中、獅潭國中、建功國小、文山國小、公館國小、五穀國小、仁愛國小、中興國小、育英國小、苑裡國小、文苑國小、通霄國小、坪頂國小、尖山國小、大山國小、海寶國小、豐湖國小、啟文國小）經管國有土地之價值，未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填載。	經管國有土地之價值，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填載。
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1. 依會場陳列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情形檢核表資料，所屬部分機關、學校並未填載「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欄位。 2.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法瞭解有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所屬機關、學校，其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有無	有經管國有不動產之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其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9 點及第 40 點規定辦理交接。實務上，可於移交之財產清冊或總目錄等資料中註明屬國有不動產，以資明確。

	依規定列冊點交。	
(四) 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經查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入口網站結果，並未發現有經營國有古蹟或歷史建築，或古蹟或歷史建築坐落經營國有土地情形。	無。
(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	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土地有3筆閒置未利用情形： (1) 苗栗縣苗栗市芒埔段218-115地號土地，原規劃作為勞工教育訓練中心使用，因經費編列問題，尚未興建使用。 (2) 苗栗縣苗栗市芒埔段218及218-119地號2筆土地，原規劃作為消防局辦公廳舍使用，因消防局已規劃於體育場北側遷建機關體育設施用地興建，目前前已無具體使用計畫。 2. 經訪查結果，縣府並未掌握經營國有土地之使用現況，無法查核是否仍有閒置未利用情形。	經營國有土地，應請儘速清理，確實掌握使用現況，倘有閒置未利用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坐落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道路用地及其他屬縣府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請儘速依計畫開闢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 2. 其餘土地，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
2.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營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	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11

<p>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利用 <p>警察局經營之警光山莊提供警務從業人員及其眷屬住宿使用。據承辦單位表示，收取清潔費，扣除管理維護費用後之純收益，解繳國庫。</p> 2. 出租 <p>稅捐稽徵處經營縣有建物併同座落之苗栗縣苗栗市苗栗段 1122 地號國有土地部分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消社)使用，每年收取土地補償金 15 萬 3,260 元，解繳國庫。</p> 3. 委託經營 <p>(1)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規定，甄選金順豐顧問有限公司，經營苗栗縣旅客服務映像園區，收取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全數解繳縣庫。委託營運期間 96 年 2 月 6 日至 108 年 2 月 5 日。</p> <p>A. 定額權利金 總額 1,900 萬元，96 年至 99 年每年 100 萬元，100 年至 107 年每年 200 萬元。</p> <p>B. 經營權利金 第 1 年至第 3 年免收，第 4</p> 	<p>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於符合民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且除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外，不得辦理借用。</p> <p>2. 至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計收標準，屬出租員消社使用部分，應符合合作社法第 3 條及第 3-1 條規定，以供應員工生活必需品之範圍為限，並不得出售予非社員，其租金始得依內政部訂定之租金標準計收。又依內政部 80 年 12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8076596 號函規定，合作社之業務應由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委託他人經營，不論方式如何，均為法所不許。」故員消社承租縣府經營之國(公)有房地應自行經營使用，不得轉租、或以委託經營或合作經營等方式，供其他廠商使用，以避免員消社</p>
--------------------------------	--	--

	<p>年至第 12 年每年繳付年營業收入 2%。若依營業收入百分比計算之年度經營權利金低於 60 萬元者，則該年度繳付 60 萬元。</p> <p>(2)依促參法規定，甄選宜達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明德水庫日新島遊憩區，收取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全數解繳縣庫，委託營運期間 95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p> <p>A. 定額權利金 總額 420 萬元。</p> <p>B. 經營權利金 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按「權利金報價單」所載之經營權利金繳付比例繳付，即依每年營業收入之 2%，計算所得年經營權利金，其低於 20 萬元者，該年以 20 萬元繳付。</p> <p>(3)依促參法規定，甄選王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教師會館暨勞工育樂中心，收取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全數解繳縣庫。委託營運期間 94 年 5 月 30 日至 109 年 5 月 29 日。</p>	<p>將轉租等方式收取之差價利益，納入該社盈餘，損及國(公)庫權益。另出租作為餐廳、提款機等使用者，其年租金計收，土地不得低於土地申報地價總價乘以 5%，房屋不得低於當期課稅現值乘以 10%。</p> <p>3. 請縣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清查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有無無償提供員消社、餐廳等使用情形，倘有，應請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辦理出租，收取租金。倘為計次或短期提供使用，請依縣府訂定之相關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計收場地使用費。</p> <p>4. 縣府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他人使用獲得之收益，依國產法第 1 條、第 7 條及行政院 92 年 4 月 3 日函示，應於扣除管理維護費用後，按縣府投資改良支出加上縣有不動產，與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價值之比例計算，分別解繳縣庫及國庫。至於管理維護費用，應將實際支出項目，函送國產局確認，再核實支列。又，國有不動產之</p>
--	--	---

	<p>A. 定額權利金 總額 1,000 萬元。</p> <p>B. 經營權利金 自 94 年 5 月 16 日起至委託經營期間屆滿止，按「權利金報價單」所載之經營權利金繳付比例繳付。繳付比例如下： 年營業收入 1,000 萬元以下含本數部分，繳付高於或至少等於營業收入之 2.5%。年營業收入超過 1,000 萬元至 4,000 萬元以下含本數部分，繳付高於或至少等於營業收入之 3.5%，年營業收入超過 4,000 萬元以下含本數部分，繳付高於或至少等於營業收入之 4.5%。倘若營業收入之百分比未達 20 萬元者，至少須繳納 20 萬元。</p>	<p>價值，土地得按簽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建物得按帳面價值估算。其應繳國庫及縣庫之比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國庫比例：國有不動產價值/(國有不動產價值+縣有不動產價值+縣府投資改良之資本支出)。</p> <p>(二) 縣庫比例：1-國有比例。</p> <p>5. 苗栗縣旅客服務映像園區、明德水庫日新島遊憩區、教師會館暨勞工育樂中心之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收益，已解繳縣庫，請依前述規定計算應解繳國庫之數額後，循序解繳國庫。</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不動產被占用情形如下：</p> <p>1. 同光國小經管苗栗縣後龍鎮龍港段 647、648、650、651、656 及 657 地號 6 筆被私人占用，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據承辦單位表示，</p>	<p>請清查經管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現況，對於被占用情形，應予重視，並督促及協助所屬機關、學校，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填製「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p>

<p>國有財產局。</p>	<p>撥用前即已被占用，擬就被占用部分辦理分割，循序辦理撤銷撥用。</p> <p>2. 九湖國小經管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段 364-4 地號土地，被私人及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占用，同段 440-57 地號土地，遭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占用。據承辦單位表示，被私人占用部分，已無公用需要，已申請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刻補正中。被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占用部分，仍有公用需要，刻與該公所協調中。</p> <p>3. 縣府經管苗栗縣公館鄉福南段 212 地號土地被私人占用，已提起訴訟。</p>	<p>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函送國產局列管，並訂定處理計畫及定期召開檢討會加強處理，及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除被中央機關占用者外，應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2. 仍有公用需要者，應協調占用人騰空遷讓、或通知縣府權責單位以違建拆除、或以訴訟排除等適當方式，收回依計畫使用。</p> <p>3. 已無公用需要者</p> <p>(1)屬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道路用地及其他屬縣府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2)其餘土地，得逕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1)、(2)土地得否按現狀移交，請依本部訂頒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p>
---------------	--	---

		<p>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4. 同光國小經管苗栗縣後龍鎮龍港段 647 地號等 6 筆土地，現況作學校教材園、道路及遭私人占建磚造平房。作學校教材園部分，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騰空地上物後，再洽國產局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作道路使用部分，應請洽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後，通知縣府工務局辦理撥用；遭私人占用部分，除符合「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得現狀移交之規定，得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外，應請騰空地上物後，再洽國產局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事宜。</p>
<p>4.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1. 經訪查結果，所屬機關占用國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土地之處理情形如下：</p> <p>(1) 衛生局所屬西湖鄉衛生所及三義鄉衛生所辦公廳舍占用國產局經管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段 572 地號及三義鄉五穀段 420 地</p>	<p>1. 縣府及所屬機關占用國產局經管之國有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或屬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道路用地及其他屬縣府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請儘速依國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p>

	<p>號國有土地。</p> <p>(2) 警察局所屬各地區派出所占用國產局經管之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段 642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經管之泰安鄉麻必浩段 266 地號等 11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p> <p>2. 另經查對國產局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尚有苗栗縣卓蘭鎮卓蘭段 2760 地號等 110 筆國有土地，目前為縣府所屬機關作道路、堤防等使用。</p>	<p>(2) 倘於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而使用現況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除需有償撥用外，依本部 94 年 4 月 25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40012195 號函示，得由使用機關報縣府核轉國產局報經本部同意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辦理時，請檢具下列文件 1 式 2 份送國產局：</p> <p>A. 不動產清冊。</p> <p>B. 登記（簿）謄本。</p> <p>C. 土地地籍圖謄本或建築改良物平面圖謄本。</p> <p>D. 有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p> <p>E. 都市計畫變更沿革（含都市計畫發布、變更日期及各時期使用分區）。</p> <p>F. 實際使用時間證明。</p> <p>(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非都市土地內，已闢建為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使</p>
--	---	---

		<p>用，且得無償撥用、無需負擔補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得依本部 95 年 1 月 17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50001734 號函附之會議紀錄結論，採簡化撥用文件辦理撥用。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可至國產局網站下載。</p> <p>2. 其餘已無公用需要者，應請儘速騰空交還。</p> <p>3. 占用原民會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倘仍有公用需要，請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向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依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p>
<p>5.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縣府各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如下：</p> <p>(1) 國際文化觀光局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均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除體育場北側遷建機關暨體育設施用地及白布帆</p>	<p>1. 請縣府及所屬清查撥用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仍有尚未依撥用計畫使用者，倘有，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仍有公用需要者，儘速依原撥用用途使用。</p> <p>(2) 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依</p>

<p>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遊憩區部分用地未完成變更編定外，均已編定完成，並規劃使用。</p> <p>(2) 警察局、衛生局及稅捐稽徵處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均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變更編定事宜。</p> <p>(3) 消防局撥用取得之國有土地，均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變更編定事宜。其中苗栗縣苗栗市芒埔段 218 地號等 2 筆土地，預定興建消防局本局及北苗消防分隊，現況閒置。</p> <p>(4) 教育局所屬國中、國小撥用取得之國有土地，均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變更編定事宜。其中苗栗縣同光國小經管之苗栗縣後龍鎮龍港段 656 地號等 6 筆土地已無公用需要，現為民眾占用，已申請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刻補正中。</p> <p>2. 其餘所屬機關、學校因未陳列相關資料，無從得知撥用土地之辦理情形。</p>	<p>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事宜。如屬主管目的事業所需用地或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用地，應於都市計畫或專案計畫變更後，再行辦理撤銷撥用。</p> <p>2. 經管撥用取得之土地，倘有未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或補辦編定之土地，應請儘速洽地政機關辦理</p> <p>3. 消防局撥用取得之苗栗縣苗栗市芒埔段 218 地號等 2 筆土地，尚未興建使用，請儘速依計畫使用，倘擬變更使用計畫，應依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辦理撥用，併案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p> <p>4. 請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產權移轉登記之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p>
--	--	--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 明德水庫日新島遊憩區委外經營之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96年計收120萬9,854元，97年上半年收101萬7,807元，全數繳納縣庫。</p> <p>2. 旅客服務映象園區、教師會館暨勞工育樂中心2個委外經營案收取之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均全數解繳縣庫。</p> <p>3. 稅捐稽徵處代收員消社使用國有土地補償金，96年計收15萬3,260元，97年上半年收7萬6,630元，均已解繳國庫，97年下半年之補償金刻辦理解繳國庫中。</p>	<p>明德水庫日新島遊憩區、旅客服務映象園區及教師會館暨勞工育樂中心之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收益，請依檢核項目(五)2建議處理方式5.辦理。</p>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97年上半年已編具主管機關國有財產增減結存統計表等資料報送國產局。經核有部分機關之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土地面積僅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4位。</p>	<p>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格式，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土地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以下第6位。</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